填表日期：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社區申請表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雲林縣政府 年度對鄉鎮市公所及機關學校補助活動申請表 | | | | | |
| 申請單位名稱 | 雲林縣00000社區發展協會 | | 負責人 |  | |
| 會(地)址 |  | | 統一編 號 |  | |
| 聯絡人 |  | | 電話號 碼 |  | |
| 計畫名稱 |  | | | 預定完成日期 | 年 月 日 |
| 計畫總經費 | xx,xxx元整 | 申請縣府  補助 | | xx,xxx元整 | 同案有無向其他局室申請經費：■無 □有：  單位名稱：\_\_\_\_\_\_\_\_\_\_\_\_  金額：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 |
| 其他機關  補助 | | xx,xxx元整 | |
| 自籌款 | | xx,xxx元整 | |
| 計畫內容概要 | 為促進社區居民間交流，特辦理走動式學習活動以增進彼此情感，藉由擾動社區氣氛以活絡社區氛圍及了解相關社會福利面向。 | | | | |
| 預期效益 | 1. 提升社區整體運作品質。 2. 增進居民向心力。 3. 借鏡其他社區發展協會辦理社會福利服務之經驗。 | | | | |
| 附件名稱 | 計畫書、經費概算表 | | | | |

承辦人： 會計： 理事長：

雲林縣○○○○○社區發展協會

「績優社區走動式學習活動」

1. 計畫緣起：

為落實照顧及關懷社區民眾之目的，並促進社區民眾間交流互動機會，藉以使社區內部各類福利人口群皆能由社區發展協會提供在地性、可近性之關懷服務，並實踐社區發展工作綱要所揭示之促進社區發展，增進居民福利，建設安和融洽、團結互助之現代化社會。。

1. 目的
2. 了解社區發展協會非以營利為目的及增加居民福利、建設團結互助之設立宗旨。
3. 增加各福利人口群社會參與機會。
4. 指導單位：雲林縣政府、雲林縣○○○公所
5. 主辦單位：雲林縣○○○○○社區發展協會
6. 辦理時間： 年 月 日 午 時至 月 日 午 時
7. 參加人數： 人
8. 參訪社區：○○○○○○○○社區發展協會
9. 參加對象：
10. 轄內列冊之中低收入戶、低收入戶或獨居老人。
11. 對於照顧、關懷弱勢有興趣之社區民眾。
12. 社區發展協會之幹部、會員。
13. 活動內容 (活動流程) ：

第一天活動行程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時間 | 內容 | 備註 |
| 07:00-07:30 | ○○○集合 |  |
| 07:30-09:00 | 車程 |  |
| 09:00-12:00 | 參訪○○○○○社區發展協會  了解社區經營過程及特色 |  |
| 12:00-14:00 | 午餐 |  |
| 14:00-18:45 | (行程安排) |  |
| 18:45-19:40 | 晚餐 |  |

第二天活動行程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時間 | 內容 | 備註 |
| 07:00-07:30 | 早餐 |  |
| 07:30-12:30 | (行程安排) |  |
| 12:30-14:00 | 午餐 |  |
| 14:00-18:00 | (行程安排) |  |
| 18:00-19:30 | 晚餐 |  |

九、經費概算表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編號 | 項  目 | 單  價 | 數  量 | 申請縣府補助 | 社區自籌 | 合  計 | 備  註 |
| 1 | 遊覽車 |  |  |  |  |  | 本府補助上限為12,000元/臺/日 |
| 2 | 誤餐費 |  |  |  |  |  | * 1. 本府補助上限為100元/人   2. 以午晚餐為限 |
| 3 | 導覽費 |  |  |  |  |  |  |
| 4 | 保險費 |  |  |  |  |  |  |
| 5 | 茶包、咖啡包 |  |  |  |  |  |  |
| 6 | 印刷費 |  |  |  |  |  |  |
| 7 | 雜支 |  |  |  |  |  |  |
| 合計 | | | |  |  |  |  |

承辦人 總幹事 　　　　會計 理事長

申請人(單位)聲明書

填報日期：民國 年 月 日

申請人(單位)：雲林縣00000社區發展協會

身分證號(統一編號)：

計畫名稱：

茲向雲林縣政府(社會處)聲明如下：

1.本申請人(單位)是否為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2條、第3條所稱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?

□是，申請人為公職人員，職稱: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；或申請人為公職人員之關係人。(如：理事長王小明為地方代表)

□否，非屬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。

2.受理申請單位□是□否為公職人員服務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。

* + - 前2選項皆勾選「是」者，除「基於法定身分依法令規定申請之補助」(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4條第2項但書)及「一定金額以下之補助及交易」(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4條第1項第6款)之案件類型外，其餘應填「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4條第2項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」，未揭露者違反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8條第3項規定，將處以罰鍰。(相關法條請參閱揭露表)

此致

雲林縣政府

申請人(單位)： （簽名或蓋章）

（申請人屬營利事業、非營利之法人或非法人團體者，請一併由該「事業法人團體」**及**「負責人」蓋章）

彰化縣和美鎮南佃社區發展協會 簡介(範例)

社區辦理社區照顧關懷據點巷弄長照站、教育部樂齡學習中心、水保局綠色照顧計畫、臺灣夢-兒少社區陪伴扎根計畫。社區設有幸福小舖實物銀行、志工時間銀行,並辦理高齡志工推動方案、南佃有扶讚等方案。

社區特色包含幸福農場、蝸牛公園、忘憂森林、口袋公園、產業工坊、綠色廊道、四大土地公廟等。並研發稻草工藝及玫瑰花饅頭作為社區循環經濟及在地特色產業。

108年獲得全國社區發展金卓越社區-卓越組銅質卓越獎，109年環保署評定低碳永續家園銀級社區，111年獲得內政部韌性社區1星獎章，110-111連續兩年獲得高雄市建築園冶獎，112年榮獲衛生福利部銀質卓越獎。

